

## 致估价委托人函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2020）冀 0306 委评 93 号司法评估委托函的委托，我单位对贵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郭军与被执行人张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涉及张美所有的坐落于秦皇岛市抚宁区迎宾小区 20-5-402 号建筑面积 125.7 平方米房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而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0 年 10 月 16 日（现场查看之日）。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方法评估，详细分析影响房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房产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 877009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零玖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坐落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	评估总价值	备注
清凉寺办事处范阳东路绿茵小区 5-552 号	125.7	6977	877009	含下房

秦皇岛衡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